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013號

原　　告　標捷綠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信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蔚名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08年9月20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